

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立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。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委員擔任，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，綜理試務。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之文書事務，發佈招生簡章並依本會之決議協助、協調招生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一、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行事曆，並負責執行。
二、協調招生考試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計、資訊等相關工作。
三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四、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爭議等事項。
五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七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除出席委員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職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六條 院系所招生應設招生委員會，研擬招生事宜提報本會審議。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制班別、學位學程等各項招生考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